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我国政府对环境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以及环境产业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拓展公司在环境产业领域方面的发展，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衡”）、【团队持股公司】（公司拟注册，名称待定）共同对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进行增资扩股。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易培剑先生、刘佼女士、张诗平先生、邓劲光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拟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AB座1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童利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全资所有）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13-07-17

账面净资产：2013.31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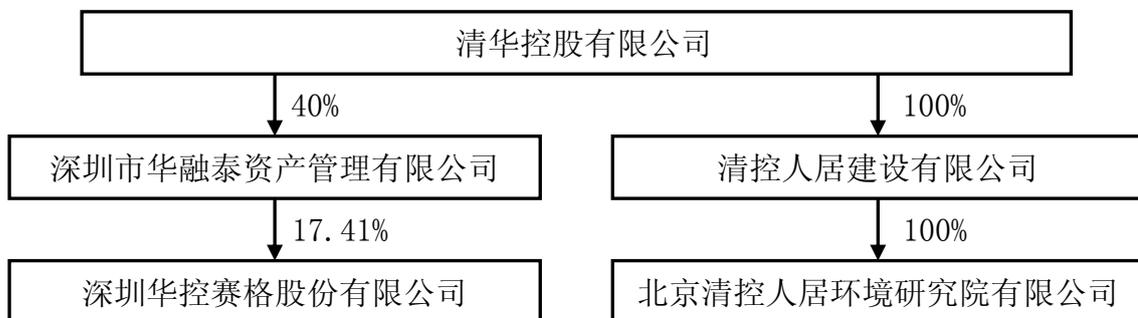
评估价值：2030.92 万元人民币（按收益法评估）

评估增值额：17.61 万元人民币

评估的溢价增资率：1.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经审计的总资产 28,619,598.64 元，净资产 20,133,085.41 元；2013 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13,824,923.80 元，净利润 133,085.41 元。

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表：



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与本公司关系：

1、华融泰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56,10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华融泰的主要法人股东，持有华融泰 40% 的股份，同时，清华控股直接持有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份，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 100% 股权。

2、公司董事童利斌先生为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法人代表、董事长。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清控人

居环境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增资主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1601

法人代表：童利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办公用房；城市园林绿化；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07 日

因公司董事童利斌先生为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法人代表、董事长，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团队持股公司】

拟在深圳新注册团队持股公司，名称待定。

四、拟增资扩股方案

1、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拟增资情况

本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拟增资金额合计 7,415 万元人民币，合计确认出资 7,341.5841 万元人民币。

2、拟出资方式

①华控赛格：现金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确认 4,950.4950 万元人民币，占股约 52.99%。

②清华同衡：以知识产权评估及所持苏州工业园中新清城发展有限公司股份

入股,两者预计评估价值分别为 400 万元人民币、600 万元人民币,合计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出资确认 990.0990 万元人民币,清华同衡合计占股约 10.60% (相关知识产权及股份评估详见《清华同衡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资产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清华同衡拟将持有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③【团队持股公司】: 增资 1,415 万元人民币, 出资确认 1,400.9901 万元人民币, 占股约 15.00%。

增资扩股后各股东占股比例

增资扩股前后各股东占股比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增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	2000	100%	0	0	2000	21.4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	4950.4950	4950.4950	52.99%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0	0	1000	990.0990	990.0990	10.60%
【团队持股公司】	0	0	1415	1400.9901	1400.9901	15.00%
合计	2000	100%	7415	7341.5841	9341.5841	100%

说明: 因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增资扩股方案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因此其增资扩股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是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 本次增资扩股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2、是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的需要

根据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市场分析预测, 公司预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在达到稳定发展期以后,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未知的投资收益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市场前景、管理团队、技术能力的基础上进行的控股投资，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是，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未来经营情况未达到理想预期，将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2、未知的协同效应风险

公司与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团队持股公司】能否产生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接，争取尽早达到各方资源互补的效果。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增资扩股，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的投资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六、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与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对外投资增资扩股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公司的投资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清控人居建设有限公司拟增资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资

产评估报告书》;

4、《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资产组合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5、《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对外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